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再次调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增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

2020 年 12 月 23 日